

114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申請簡章

壹、認證目的

宮廟是臺南特有的文化印象，承載豐碩多樣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如同展示傳統工藝的博物館。宮廟博物館的理念，既是一個以廟宇傳統工藝作品為核心，可結合社區、社群、學群等共同推廣傳統工藝的據點，也是一個能彰顯宮廟文化資產價值，進而延伸展示及教育推廣，成為溝通臺南在地常民信仰生活，推廣宮廟傳統工藝的平台。

臺南市政府自 2022 年起推動「宮廟博物館計畫」，期藉由培力輔導、展示推廣及認證表揚，促進臺南市宮廟提升文物保存維護意識、推廣所藏工藝作品。其中，規劃「宮廟博物館認證制度」，即是期望給予獲得認證的廟宇公開表揚，藉此呈現臺南廟宇豐富多元的文化資產樣貌，推廣臺南傳統藝術之美。

貳、認證單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

- 一、認證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三、執行單位：燭火文資工作室

參、認證對象與申請人

- 一、認證對象：位於臺南市且在宮廟建築本體上與空間中可見之各類工藝品（如石雕、木雕、彩繪、剪黏、刺繡、頂下桌、燈座等），具豐富傳統工藝資源之宮廟。
- 二、申請人：本市登記立案之寺廟、宗教財團法人或宗教社會團體。

肆、申請時間及送件方式

採紙本寄送／電子收件方式並行。申請人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於網站公告申請期限內，紙本以掛號送達「70043 臺南市中西區赤崁里中山路 193 號 燭火文資工作室」，或郵寄至燭火文資工作室電子信箱：jyuehuo@gmail.com：

附件一：認證報名表

附件二：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四：立案證書影本

申請人檢具之申請文件有不符或欠缺者，經本處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駁回申請。申請案件之所有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核予認證，均不予退還。

伍、認證程序

一、初審：由本處依申請人檢具申請文件與送件先後進行審查。報名前 15 間宮廟且資料完整者為入選宮廟，預定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後 1 個月內公布名單。

二、輔導：初審通過者，應配合參與本處委託輔導團隊規劃之輔導課程。

三、認證審查：完成輔導後，經本處籌組評審小組進行認證審查，經認證審查取得 70 分以上者核予認證。審查項目與配分占比如下：

審查項目	配分占比	評比參考基準
工藝作品質 與量	20%	具精湛表現或特殊代表性之傳統工藝作品
		具代表性的傳統工藝藝師之作品
		傳統工藝保存者或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作品
		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或重要保存技術保存者之作品
工藝作品保 存環境	25%	定期清潔維護、修復保存傳統工藝作品
		針對傳統工藝作品具保護措施（如設置保護罩、廟內減香等）
解說、文宣 與社群媒體	35%	針對宮廟傳統工藝設置解說（如 DM、網站、解說牌等形式）
		具導覽解說人員（可安排定時或預約解說尤佳）
		經營宮廟社群媒體（推廣傳統工藝資訊尤佳）
		辦理地方文化推廣活動（講座、走讀、文化體驗、工作坊等形式）
輔導參與 表現	20%	有宮廟相關出版品（如廟志專書等）
		宮廟主要決策人員參與輔導培力活動之程度

陸、認證分級標準與升級申請

- 一、認證審查得分為 70 至 79 分者，獲標章一只。
- 二、認證審查得分為 80 至 89 分者，獲標章二只。
- 三、認證審查得分達 90 分以上者，獲標章三只。

已獲認證標章之宮廟，可於每年受理認證作業期限內，提出具體改善成果，經評審小組依認證審查項目評分後重新予以分級。

柒、相關權利義務

● 權利

- 一、獲得宮廟博物館認證牌/座/塔。
- 二、宮廟博物館展覽規劃，含改善照明（執行經費由廟宇負擔）。
- 三、登錄於宮廟博物館主題網站。
- 四、媒體宣傳曝光。
- 五、宮廟工藝 DM 設計（不含印製）。

● 義務

- 一、須協助保存維護廟內傳統工藝。
- 二、須配合機關辦理及參加傳統工藝培力課程。

捌、撤銷或廢止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認證，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因建物拆除、改建、重建或其他原因致附屬之傳統工藝作品滅失。
- 二、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有具體事證。
- 三、其他經本處認定有撤銷或廢止事由。

附件一：認證報名表

114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報名表】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申請單位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職稱		電話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宮廟簡介	(簡述約 200 字)					
本人茲同意遵守本辦法及報名表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填寫內容及附件均為屬實，所附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如有違反或失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遵守認證過程中之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備註：

- 一、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 二、務必正楷或繕打（標楷體 12 級）清晰填寫。

附件二：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

114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傳統工藝特色自述表】

編號： (由收件單位填寫)

第一件

工藝品照片	正面照	背面／細節／落款
工藝種類	刺繡、木作、剪粘、雕塑、彩繪、金工.....等	
特色／價值 簡述 (至少 50 字)		
作者 (選填)		
挑選原因		

第二件

工藝品照片	正面照	背面／細節／落款
工藝種類	刺繡、木作、剪粘、雕塑、彩繪、金工.....等	
特色／價值 簡述 (至少 50 字)		
作者 (選填)		
挑選原因		

第三件

工藝品照片	正面照	背面／細節／落款
工藝種類	刺繡、木作、剪粘、雕塑、彩繪、金工.....等	
特色／價值 簡述 (至少 50 字)		
作者 (選填)		
挑選原因		

備註：

一、傳統工藝自選至少需 3 件。

二、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加 A4 紙張書寫。

二、務必正楷或繕打（標楷體 12 級）清晰填寫。

附件三：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因辦理「114 年臺南市宮廟博物館認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 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簽章）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立案證書影本

請申請宮廟自行檢附。